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LUN DISTRICT, NINGBO CITY

2020

第 2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实施意见 (仑政〔2020〕5 号)	(1)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北仑区企业复工后疫情发现和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仑防办〔2020〕31 号)	(5)
关于公共场所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仑防办〔2020〕20 号)	(8)
关于印发北仑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仑防〔2020〕7 号)	(11)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指导意见的通知 (仑防办〔2020〕11 号)	(24)

【部门文件】

关于做好北仑区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业企业复工工作的通知 (仑服办〔2020〕1 号)	(26)
关于对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公安辅警授予战时三等治安荣誉奖章的决定 (甬公仑政治〔2020〕4 号)	(28)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 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实施意见

(仑政〔2020〕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努力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平稳发展，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甬政发〔2020〕2号）精神，结合北仑实际，特制订以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一定困难的北仑区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政策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区内银行分支机构积极向上级争取政策，对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减免息优惠。各银行机构通过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下调、央行支小再贷款、专项再贷款、政策性融资担保等多种内外部政策工具压降贷款资金价格与服务费率，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在2019年基础上继续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各银行机构要为综合评价为A类、B类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提供更优惠的贷款利率定价服务。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区金融办）

2.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区域经济、服务小微企业，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引导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区内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制造业和民营企业信贷增量不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工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优先保障其本年度到期贷款的续贷需求。保险机构对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等涉企险种不得盲目拒保或中断承保。（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区金融办）

3. 加强应急转贷支持。进一步完善区政府应急转贷资金操作办法，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转贷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申请转贷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给予无偿转贷的优惠。（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二）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4. 落实专项奖励资金。安排 3000 万元专项扶持资金，用于对落实区疫情防控各项规定态度坚决、措施实、效果好的工业、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根据疫情带来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区相关行业管理部门）

5. 允许延期缴纳税款。将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其它未能及时复工复产的企业，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确因疫情影响而不能按时纳税申报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北仑区〈开发区〉税务局）

6. 调减税收定额。对现定额超过起征点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确因疫情影响实际营业额的，可依法办理定额调整。（责任单位：北仑区〈开发区〉税务局）

7. 加大对重点企业财政补助。鼓励疫情防疫类及相关配套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在政策执行期间实施技改项目的，按照区内现行技改补助政策上浮 50% 给予补助。推荐企业扩大产能支持防疫工作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市级重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按照其投入（包括设备、技术、软件投入和安全生产投入）不超过 20%、最高 3000 万元，享受市级政策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开展防护用品、消毒制品、检验检测、药物研制、应急装备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生产企业，其发生的研发投入不受申报基本条件限制，可申请享受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资助。（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8. 争取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积极争取市级部门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的贴息补助，经认定列入 2020 年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享受市里财政贴息，贴息期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信局）

（三）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9.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北仑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双创平台的中小企业（个体租户），免收 2 个月房租。引导商业综合体、楼宇业主（房东）为餐饮企业和其它租户适当减免租金、物业管理费和其它费用，对租用其它经营用房、民营双创平台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适当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园、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区经信局、区服务业局、区科技局）

10. 降低企业保险费用。6 月底前对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进口关税保证保险等险种的平均费率同比下降 20% 以上。如出口企业资金困难，适当

延后保费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商务局）

11. 发挥地方金融组织支持作用。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担当民企和金融机构间的桥梁，加强对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6月底前，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全额免除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费，对其他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减半收取担保费。其它地方金融组织要主动减免、降低收取疫情防控期间存续业务和新发生业务的费用；对于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还款的客户，给予一定延期，不收取延期费用、不作为逾期业务处理。（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四）稳定企业职工就业

12. 实施新增职工用工补助。对小微企业自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吸纳首次来北仑就业、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的劳动年龄段内人员，每吸纳1人就业一次性给予1000元的新增职工用工补助。（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临时下浮保险费率。对在我区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参保缴费义务，受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遇到暂时性困难的中小企业，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率，下浮标准相当于企业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2个月额度。继续对近3年新上规模小微企业临时性下浮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1个月单位缴费比例。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政策。对确因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待遇领取等业务的，允许提出补办申请，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残联）

14.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延长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参保企业，返还一定额度的上年度企业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

（五）优化外贸市场服务

15. 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外贸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对符合《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6号）规定的防疫物资进口免征关税的，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北仑区〔开发区〕税务局、北仑海关、区商务

局)

16. 落实外贸企业参展补助。对我区外贸企业已经支付境外展会展位费，由于疫情影响被迫放弃参展的，在兑现境外重点展会参展扶持时，展位费视同实际参展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7. 加大信保支持力度。对为宁波市内各政府部门采购进口医疗防护物资的企业给予30%的信保补助。鼓励企业通过加保出运前保险规避买方违约风险，由市本级财政对出运前保险保费扶持比例提高到50%。简化出口信保理赔相关手续，加快信报理赔进度，对受疫情影响的相关案件，信用保险机构的定损核赔时间缩短到2个月以内。（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北仑海关）

18. 加大涉外法律援助力度。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受理即办。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出具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免收相关手续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司法局）

19. 畅通货物进出口物流。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船公司及相关物流企业，保障企业已到港货物尽快发出，寻找更多的物流渠道，保障企业货物正常出口。（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六）强化综合保障服务

20. 加大物资供应保障。对疫情防控必需品、民生保障、社会保障物资生产的企业，在企业做好防疫管控措施前提下，全力予以支持保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交通、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等方面问题。对涉及民生保障的服务性行业一线员工防疫物资优先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商务局等）

21. 积极优化政务服务。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等方面的相关文件精神，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优化企业办事流程，深入推进“三服务”活动，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的问题，保障企业有序经营。（责任单位：区相关部门）

三、附则

本政策执行期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政策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与上级政策不一致的，遵照上级政策执行。本政策拟兑现对象原则上不受地方财政贡献和亩均税收限制。本政策各条款由相应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和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关于印发北仑区企业复工后疫情发现和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仑防办〔2020〕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文件精神,经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北仑区企业复工后疫情发现和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北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6日

北仑区企业复工后疫情发现和应急处置预案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稳妥推进企业复工,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和“充分准备,预防冲击”的要求,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国发电〔2020〕2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甬防〔2020〕9号)、《宁波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管理实施细则》(甬防办〔2020〕36号)和《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复工后疫情发现和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甬防办〔2020〕49号)。

1.3 适用范围

全区各街道及所有复工企业(项目)。

2.指挥组织体系

区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区企业(项目)复工后疫情发现和应急处置。各街道、区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工作组和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各街道和相关责任部门负责属地范围内或负责的企业（项目）复工后疫情发现和应急处置。

3.监测预警

3.1 监测

企业员工日常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跟踪、社区（村）日常测温监测，企业员工健康自我报告、企业员工核酸筛查检测、企业，员工就医发现、相关部门进企业抽查检查核查、企业员工举报等。

3.2 制度

（1）健康登记制度。企业建立员工“一人一表”健康登记制度；

（2）日常检测制度。企业建立每个工作日员工体温早晚检测制度，社区（村）建立进出人员体温检测制度；

（3）“零”报告制度。企业内部实施疫情情况“零”报告制度，企业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主动向属地街道报告；

（4）健康询问制度。街道每周询问企业员工健康状况；

（5）随访筛查制度。社区（村）上门随访，询问健康状况并进行筛查；

（6）企业组织开展核酸筛查检测。

3.3 预警

企业班组（小组）、企业测温点、企业员工发现员工发热、

干咳、乏力等异常情况后立即向企业防疫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企业应立即报告属地街道或卫生服务中心（街道卫生院），街道报告区疾控中心，同步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社区（村）测温点、其他测温点、随访人员等人员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异常情况后立即报告属地街道，同步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4.应急处置

4.1 应急措施

（1）企业将异常人员隔离在单独隔离点；

（2）街道或企业落实专车，送就近发热门诊，送诊人员和被送员工做好个人防护；

（3）街道和企业跟踪被送员工就诊信息；

（4）疾控部门会同企业排查相关密切接触者；

（5）街道联系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企业联系居家健康观察点；

（6）街道或企业负责相关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居家健康观察；

(7) 区疾控部门组织专家根据企业疫情情况快速评估分类处置。疾控部门指导、监督街道和企业开展场地消毒并封闭相关区域,并根据防疫需要采取区域隔离、人群隔离或局部停产、停工;

(8) 区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调查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分析。

4.2 应急流程

详见应急流程图。

4.3 响应结束

所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满14天且未转为疑似或确诊病例。专家组对疫情进行评估,根据专家意见,由区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结束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按照各自职责,区级责任部门、各街道和企业应做好应急准备。

(1) 区级责任部门要做好区级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医疗收治点和应急接送诊车辆等应急准备;

(2) 街道做好临时健康观察点、街道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和应急送诊等应急准备;

(3) 企业做好应急车辆、企业临时隔离场所和居家健康观察点等应急准备;

(4) 相关部门做好消杀、防护等应急物资准备。

6. 附 则

6.1 预案管理

按照属地原则,区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企业复工疫情发现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各街道完善疫情发现和监测机制,组织预案演练与培训。各街道和相关企业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疫情发现和应急处置预案。

区级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掌握和指导各街道、有关单位制订应急隔离用房的安排预案,医疗资源安排预案和送诊车辆安排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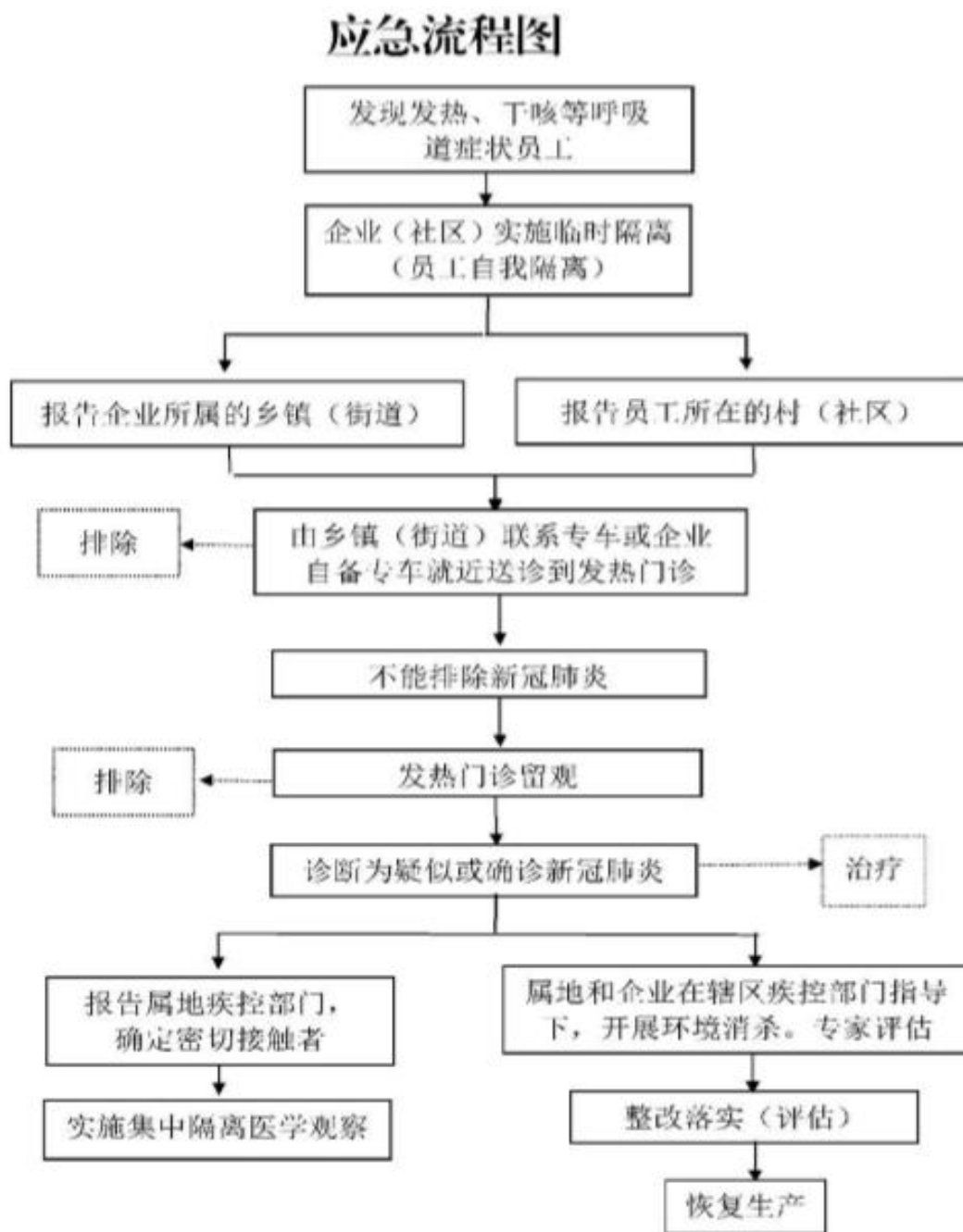
企业应全面落实复工和复工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每日监测员工体温和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员工异常情况,落实报告、送诊和员工必要照护。

6.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实施时间自印发之日起至全国疫情结束。

附件: 应急流程图

附件



关于公共场所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仑防办〔2020〕2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指导宾馆、商场、超市、菜场、银行网点等人群经常聚集活动的公共场所开展

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严防疫情扩散蔓延，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现就公共场所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新冠肺炎流行期间，正常使用的宾馆、商场、超市、菜场、银行网点等人群经常聚集活动的公共场所防控工作，包括管控措施、清洁消毒、个人防护等内容。

公共场所的业主单位和经营单位为防控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场所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管控措施

(一)入口管控。商场、超市、菜场、银行网点等场所须在人员入口处设立开展体温监测，一旦发现发热人员(红外体温扫描仪 $\geq 38^{\circ}\text{C}$ ，手持体温测量仪 $\geq 37.5^{\circ}\text{C}$)，应拒绝其进入。宾馆应在入口处设立开展体温监测和健康询问，一旦发现有14天内湖北等重点区域旅行史、居住史和疑似确证病人密切接触史(即流行病学史)的人员，应立即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并在单独区域内进行临时隔离，同时第一时间报告属地街道，由属地街道按照疫情防控流程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或实施集中医学观察。对无流行病学史、有发热人员，宾馆应嘱其先前往就近发热门诊就诊，凭医院诊断证明方可入住，并安排在单独区域。

(二)通风换气。场所内应当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也可采用机械排风。禁止使用中央空调，并关闭回风通道。

(三)洗手设施。确保场所内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在洗手间配备洗手液，有条件的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四)垃圾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保持垃圾桶等垃圾盛装容器清洁，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可用含有效氯 $250\text{mg/L} \sim 500\text{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五)设立应急区域。在公共场所人流稀少处设立应急区域，呈开放或半开放状态，能经常性通风换气。

(六)来访人员管理。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公共场所应当加强对来访人员健康监测和登记等工作。

(七)健康宣教。在场所内显著区域，采用视频滚动播放或张贴宣传画等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健康宣教。

三、清洁与消毒

(一)做好物体表面清洁消毒。保持环境整洁卫生，每天定期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电梯间按钮、扶手、门把手、公共座椅、自动贩

卖机等),可用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如 84 消毒液)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二)当出现人员呕吐时,应当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有效的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后,再使用含氯消毒剂(如 84 消毒液)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三)加强餐(饮)具的消毒,餐(饮)具去残渣、清洗后,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15 分钟;或采用热力消毒柜等消毒方式;或采用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 溶液,浸泡消毒 30 分钟,消毒后应将残留消毒剂冲净。

(四)保持衣服、被褥、座椅套等纺织物清洁,应定期洗涤、消毒处理。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 分钟,然后常规清洗。

(五)卫生洁具用有效氯含量为 500mg/L 的消毒剂浸泡或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待用。

(六)当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在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

四、个人防护

(一)工作人员防护。

1.加强个人防护。在人群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工作人员一律佩戴口罩。工作服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 分钟,或先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30 分钟,然后常规清洗。

2.注意手卫生。应当加强手卫生措施,工作人员随时进行手卫生。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

3.注意身体状况。在岗期间注意身体状况,当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要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在医院内应全程佩戴口罩。

(二)顾客个人防护

1.减少聚集。场所内关闭游乐设施,尽可能减少公共座椅等公用物品的使用或实施临时性禁用,以减少不必要的聚集。在高峰时段,合理控制人流量。

2.减少接触。尽量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减少触摸公共物品和部位。消费时提倡移动点单和支付,减少现金、银行卡等接触介质的使用,提倡消费者自行取拿食物或所购物品。

3.勤洗手。从公共场所返回、咳嗽手捂之后以及饭前便后,应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胳膊肘弯处捂住口鼻。

宁波市北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关于印发北仑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仑防〔2020〕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企业复工科学、有序、精准，按照受控复工的原则，分行业、分时段有序逐步恢复生产，根据省市区关于复工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现就复工事项明确如下：

一、企业分批分类有序复工

1. 2月10日0时至2月16日24时原则上允许以下类型企业优先复工：

第一类为疫情防控必需的防护用品、药品、医药器械及相关原辅材料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的企业。

第二类为粮油加工经营、粮油批发市场、国有粮食收储、粮食、猪肉、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等相关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类为“菜篮子”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加工相关的企业。

第四类为农贸市场的相关企业。

第五类为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相关的企事业单位。

第六类为自来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行业企事业单位。

第七类为城乡客运、出租车、快递等城乡运营保障企事业单位。

第八类为生活必需品的批发、销售、仓储、运输、配送、电商企业。

第九类为通讯类企业。

第十类为重要外贸企业。

第十一类为区内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

第十二类为列入区龙腾工程计划的企业。

第十三类为全区亩均效益排名前100名的企业。

第十四类为列入2020年区重点工程计划的建设项目。

此外，为上述企业提供产业配套的企业、员工全部来自本地的企业和其他急需的企业经审核后允许复工。

2. 2月17日0时之后允许其他企业申请复工。

区经信局、区服务业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拟定计划，分批实施，有序复工。

3. 暂不能复工的行业企业：棋牌室、咖啡店、影剧院、游艺厅、书店、网吧、舞厅、卡拉OK厅、美容美发、公共浴场、足浴店、室内游泳馆、文化礼堂、小作坊、小维修加工店，以及景点、民宿、农家乐、典当、调剂、废旧金属回收、一般性市场等场所相对密闭、人员相对集聚的经营性企业（场所）等，原则上待疫情解除后再行复工。

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将视疫情情况决定相关行业、企业的复工、停工。

二、员工返仑及上岗要求

企业要有序安排员工返程，原则上待复工审核同意后再通知员工返回北仑。

1. 对目前尚在湖北、温州、台州等省内外高风险地区或户籍为前述区域且尚未返回北仑的企业员工，在疫情解除前不得返回北仑。

2. 对返岗前本人14天内有流行病学史〔湖北、温州、台州等省内外高风险地区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人接触史〕，或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不得返回北仑，如到达北仑须严格执行14天医学隔离后方能上岗。

3. 对家人或同住人员有湖北、温州、台州等省内外高风险地区旅行史、生活史或病例接触史的员工，应主动向企业申报。

4. 对返岗前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员工应推迟其返岗时间，督促其去医院就诊。

5. 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员工经企业认定后参加正常复工。

员工隐瞒上述情况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三、企业申报流程、审批机构及相关资料

1. 各企业根据自身类型和所属行业及上述确定的复工时间顺序，填报相关申请材料后向属地街道申请复工。

2. 规下企业由属地街道审核确定同意或暂缓；规上企业由属地街道受理并实地勘定后，经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分管区领导审定同意或暂缓，并将审定结果报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3. 企业需向街道提交的资料（3份）：

- ①《企业（单位）复工申请（承诺）表》；
- ②《企业（单位）返工人员调查汇总表》；
- ③《企业（单位）复工防疫方案（示范）》。

4. 员工需向企业提交的资料（2份）：

- ①《企业（单位）返工人员登记表（一人一表）》；

②《防疫期间外地来仑人员医学观察告知书》，需经企业审核盖章。

5. 街道需填写的资料（2份）：

①《实地勘定表》；

②《企业（单位）复工申请（承诺）表》上盖章确认。

6. 关于防疫期间员工通行证明材料：

在严格执行《北仑区疫情防控“十二项规定”》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复工实际，外地返仑人员凭盖章后的《防疫期间外地来仑人员医学观察告知书》到居住村（社区、小区）报到，纳入村（社区、小区）当前管理体系，按“十二项规定”执行。

企业经审批后复工或连续生产企业，由企业向上岗员工出具“上班证明”，并复印好已批准的《企业（单位）复工申请（承诺）表》或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连续生产企业证明》，作为员工在居住村（社区、小区）的进出通行证明。遇有问题的由员工居住地属地街道统一协调解决。

（备注：在2020年2月9日前，企业已将《防疫期间外地来仑人员登记表》报属地街道的，不再填写《企业（单位）返工人员调查汇总表》；员工已填写《健康申报表》的，不再填写《企业（单位）返工人员登记表（一人一表）》）

四、工作职责

1. 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复工前做到“五个到位”：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员工信息排摸到位、员工接送落实到位、隔离防控落实到位、日常防控落实到位；复工后做到“五个严格”：严格落实防疫物资（口罩、消毒水、洗手液、测温仪等）、严格执行每日晨晚检制度、严格落实单位用餐和会议管理、严格落实传染病预防性措施、严格来客登记管理。

2. 各街道要履行好企业复工的属地管理责任，按照我区统一部署和工作流程牵头做好复工审核、实地勘定、投诉核查和相关工作。

3.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负责本行业企业复工的细化政策、统筹协调等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统筹做好全区企业复工指导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做好全区农林牧副渔等企业复工工作。

区经信局负责指导做好全区工业企业复工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做好全区建筑企业、房地产企业复工工作。

区国资中心负责做好区属国有企业复工工作。

区服务业局统筹指导做好全区服务业企业复工工作。其中区金融办负责指导做好金融企业复工工作；区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做好文化、广电、旅游、星级酒店等企业复工工作；区交通局负责指导做好客运、货运等企业复工工作；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做好商贸、餐饮、住宿、家政服务等企业复工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做好农贸市场

场等企业管理工作；其他服务业企业复工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落实。

单位联系人名单

单位	工作职责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区发改局	统筹复工政策解释工作	许允彬 金代军 陈明波 贺 峰	13685854911 13858371288 13884410137 18069132115
区经信局	工业企业复工工作	闻锡军 高德龙 邢唯益	13777015771 15067413850 13626814173
区农业农村局	农林牧副渔等企业复工工作	张腾超 张文标	13819871399 15058293572
区住建局	建筑企业、房地产企业复工工作	金 良 朱文敬	13884400889 13486007181
区国资中心	国有企业复工工作	池映雪 谢新莹	15757854532 13586646015
区服务业局	服务业企业复工工作	段家平 顾 钊	13805882260 13858366960
区金融办	金融企业复工工作	陈姣姣 贺雯雯	13706847251 13958310690
区文广旅体局	文化、体育、广电、旅游、星级酒店等企业复工工作	胡剑锋 顾一梅	13858362318 13454768118
区交通局	客运、货运等企业复工工作	沃亿良 茹少成	13606845940 18868918219
区商务局	商贸、餐饮、住宿、家政服务等企业复工工作	耿子明 李希伟	13355919599 15268392333
区市场监管局	农贸市场等企业管理工作	张坚勇 朱琦峰	13906693700 13586880458
新碶街道	受理、勘定、审核、上报属地企业复工工作	石伟国 赵 峰 胡 淼	13586855606 13906693869 13486077914

小港街道	受理、勘定、审核、 上报属地企业复工 工作	潘树磊 王 乐 吴海宏	13906692999 13819819223 13777222765
大碇街道	受理、勘定、审核、 上报属地企业复工 工作	徐晓静 陆东辉 顾海敏	15968950168 13957439555 13906692661
柴桥街道	受理、勘定、审核、 上报属地企业复工 工作	刘卫星 张 杰 罗永波	13567420401 18395874879 13777230435
霞浦街道	受理、勘定、审核、 上报属地企业复工 工作	陈 静 胡远峰 王春林	15088832965 13958316989 18258784429
戚家山街道	受理、勘定、审核、 上报属地企业复工 工作	姚汉平 王 鹏 邵琪伟	13566004290 18758356269 15158370270
春晓街道	受理、勘定、审核、 上报属地企业复工 工作	顾旭忠 陈启美 郭忠英	13906692230 13567900135 13567909406
梅山街道	受理、勘定、审核、 上报属地企业复工 工作	叶 丹 徐 君 骆文正	13515844420 15924331115 15057441228
白峰街道	受理、勘定、审核、 上报属地企业复工 工作	薛 明 曲转运 乐 毅	13777949496 13567429560 18352925261
郭巨街道	受理、勘定、审核、 上报属地企业复工 工作	陈 杰 杨冠波 毛中华	13806631123 17858893541 18806747557

五、工作要求

1. 凡是不服从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安排的企业一律停工；
2. 凡是出现新增确诊病例的已复工企业一律停工；
3. 凡是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的企业一律停工；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企业予以停工，造成后果的视情追究企业法律责任；
5. 对落实疫情防控态度坚决、措施实、效果好的企业，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实施意见》精神，给予奖励支持；

6. 区相关部门及街道复工组将加强复工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 附件：1-1. 企业（单位）复工申请（承诺）表
 1-2. 企业（单位）返工人员调查汇总表
 1-3. 企业（单位）复工防疫方案（示范）
 1-4. 北仑区防疫期间员工上班证明
 2-1. 防疫期间外地来仑人员医学观察告知书
 2-2. 企业（单位）返工员工登记表（一人一表）
 3-1. 企业（单位）实地勘定表
 3-2. 连续生产企业证明

宁波市北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9日

附件 1-1

企业（单位）复工申请（承诺）表

_____ 街道：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北仑区相关要求，本企业（单位）已制定防疫工作方案，落实防疫各项措施，符合复工条件，现申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复工。	
企业（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单位）所属行业类别： ☐ 优先保障企业： ☐ 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及相关原辅材料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 ☐ 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信、市政、区内公共交通等行业）； ☐ 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 ☐ 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 ☐ 优先安排企业： ☐ 重要外贸企业 ☐ 区内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 ☐ 龙腾工程计划企业 ☐ 亩均效益前 100 名企业 ☐ 重点工程计划项目 ☐ 其他特殊情况 ☐ 严控复工企业	
复工员工数（人）	

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遵守浙江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承担企业义务，按照企业制定的防疫方案，严格落实员工接送、隔离和防控“三项措施”，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防疫物资充足，确保不发生输入性疫情和群体性疫情发生。若因管理不当，发生疫情并导致疫情传播，产生重大影响，立即停工。公司法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街道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企业（单位）返工人员调查汇总表

注：2月9日之后提交的按此表格填报

[illegible]

附件1-3

企业（单位）复工防疫方案（示范）

一、主体责任（具体填写）
（一）企业成立以企业负责人为组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情况
（二）企业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情况
（三）防疫宣传和健康教育情况，包括传达国家、省、市、区相关防疫要求，发放防疫宣传手册，“十项导则”，指导员工自我防疫等
二、员工调查（附表）
提交企业（单位）返工人员调查总表，“一人一表”备查
三、员工接送
（一）企业返工人员返仑交通排摸情况，重点排摸外地返仑人员情况（附表）
（二）企业组织员工日常上下班通勤情况（具体填写）
四、隔离防控（具体填写）
（一）熟悉隔离流程、落实或联系隔离点和相关人员等情况

(二) 口罩、消毒水、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落实情况
五、 日常防控（具体填写）
(一) 经营场所、工作场所、会议室、餐厅、集体宿舍、厕所、电梯等密集场所消杀和环境 卫生方案（包括消杀点、消杀时间、消杀负责人、环境清扫等）
(二) 日常测温制度，包括测温点、测温负责人、每日测温登记表及发现异常的就诊方案
(三) 工作排班防疫方案
(四) 员工分时错峰就餐防疫落实方案
(五) 会议安排防疫方案
(六) 访客、顾客等外来人员防疫管理方案，包括对外来人员 14 天内有流行病学史（湖北、温州、台州等等省内外高风险地区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人接触史），或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的员工进行排查，开展测温等。一旦发现有异常者，应拒绝进入厂区或办公区，并安排车辆送医疗机构诊治。
六、复产计划（具体填写）
复产计划基本情况

注：员工总人数少于或者等于 20 人的微型企业只需要填写（一）、（二）、（四）、（五）栏

附件 1-4

北仑区防疫期间员工上班证明

经北仑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属地街道同意，我公司（单位）于 2020 年__月__日复工（或连续生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我单位员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处从事_____岗位工作，居住于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村（社区、小区）_____幢（或居住地房主姓名）_____室，上班时间为时至__时。该员工已报公安部门核查，为非隔离人员。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2020 年__月__日

居住地进出记录表

日期									
进									
出									

注：原则上每天进出各一次

附件2-1**防疫期间外地来仑人员医学观察告知书**

_____: 您好!

为了您和公众的身体健康,保障社会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仑区有关规定,将对您开展医学观察并由您本人承诺相关事项。

一、人员基本情况: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注意事项

1.医学观察人员不得擅自外出,外出必须佩戴口罩,不得到人群密集场所。

2.按要求每天早、晚各一次测量体温,如实向用工单位、村社提供健康状况信息,接受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的健康询问。

3.如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呼吸道感染症状,要及时告知村社或企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按规定配合治疗。

4.注意勤洗手、勤开窗通风,加强营养、注意休息、适当锻炼,保持良好体质。

5.严格做到不集聚、不串门、不聚餐。

三、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防疫期间党委政府出台的有关规定,拒绝、擅自脱离观察(或隔离治疗)或隐瞒情况的,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各企业要严格按照省市关于复工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加强返岗返工人员信息监测,建立“一人一档”,负责好监督性医学观察,对确无流行病学史、无相关症状和符合医学观察时限的,再安排正常工作。

四、本人承诺内容

1.本人于____年__月__日从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返回北仑,居住于____小区(村)____幢(或居住地房主姓名)____室,就职于____单位。

2.本人当前身体健康,本人及家人或同住人员无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本人返仑前14天未到过湖北等重点地区,未接触过已确诊或疑似病例。

3.本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遵照执行北仑区疫情防控“十二项规定”。

凭本医学观察告知书到村(社区)报到,并纳入村(社区)统一管理。

被告知人(签名): _____ 2020年__月__日

告知单位(企业或村社): _____ (盖章)

告知人(签名): _____ 2020年__月__日

附件 2-2

企业（单位）返工员工登记表（一人一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健康状况	
返仑前出发地（含途径地）	□ 湖北；□ 省内温州、台州；□ 本地；□ 其他（具体填写_____）；						
返仑交通方式	返程（或经停）坐交通工具 □ 飞机：航班号（时间）_____ □ 火车：车次（时间）_____ □ 自驾：车牌号（时间）_____ □ 其他_____						
是否近 14 天来自湖北、温州、台州等省内外高风险地区或有相关居住史、旅行史、接触史							□ 是 □ 否
与省内外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情况	1. 是否与湖北、温州、台州等省内外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 □ 是 □ 否 2. 直系亲属是否到过湖北、温州、台州等省内外高风险地区？ □ 是 □ 否						
直系亲属姓名	关系	手机号码	健康状况				

员工签字_____

备注：2 月 9 日之后按此表格填写，已填写《健康申报表》的此表不再填写。

附件 3-1

企业（单位）实地勘定表

街道（公章）：

一、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一）是否成立以企业负责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责任分工到部门、到人	是□否□
（二）是否制定门岗、工作场所、经营场所、会议室、食堂、集体宿舍、电梯等区域人员出入、检测检验、卫生消毒、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	是□否□
（三）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浙江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规定，传达国家、省、市、区相关防疫要求，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开展员工自我疫情防控等健康教育	是□否□
二、员工管控落实情况	
返工人员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是否登记造册，形成“一人一表”并汇总	是□否□
“一人一表”是否具有准确性、真实性	是□否□
三、员工接送落实情况	
（一）返仑人员交通方式是否清楚	是□否□
（二）日常通勤交通组织是否清楚	是□否□
（三）是否落实通勤车辆消毒等防控措施（如无不用填写）	是□否□
四、隔离防控落实情况	
（一）是否已有应急隔离预案，知晓隔离流程	是□否□
（二）是否落实隔离点	是□否□
（三）配备口罩是否满足返岗员工人数需求（在岗员工数量×2×7）	是□否□
（四）是否配备消毒水、洗手液、测温仪等防控物资	是□否□
五、日常防控落实情况	
（一）是否建立日常消杀和保洁制度，在门岗、工作场所、经营场所、集体宿舍、电梯、食堂、厕所等密集场所，安排具体消杀方案	是□否□
（二）是否建立日常测温制度，明确测温点、测温负责人、测温登记	是□否□
（三）是否建立错峰排班防疫制度	是□否□
（四）是否建立员工分时错峰就餐防疫制度	是□否□
（五）是否建立会议安排防疫制度，减少大型活动等人员聚集措施	是□否□
（六）是否建立访客、顾客等外来人员排摸登记和测温制度	是□否□
六、复工企业类型	
□优先保障类 □连续生产类 □稳步复工类 □严控复工类	
综合评定意见：	评定人：

注：员工总人数少于或者等于微型企业（20人）的，只需要勘定（一）、（二）、（四）、（五）

附件 3-2**连续生产企业证明**

_____公司（单位）为连续生产性企业，已经北仑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行业主管部门审定，请为该公司员工正常上下班进出村（社区、小区）提供方便，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行业管理部门（盖章）：_____

2020年__月__日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保障
指导意见的通知**

（仑防办〔2020〕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各部门、各单位的物资供应，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保障资金运行规范、安全，结合《宁波市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指导意见》（甬防办〔2020〕11号）文件精神，同时根据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保障原则

围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这一目标，做到疫情防控到哪里，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就保障到哪里，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财政资金保障。同时按照资金管理“全覆盖、全流程、全封闭”的要求，在国家和省市总体政策框架内，规范疫情防控经费的使用管理，做到支出范围清晰、具体操作规范、基础资料齐全、审批程序到位、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滥用、乱用，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二、经费来源

疫情防控经费是指通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社会捐赠以及基本医保列支的资金，其中社会捐赠资金有指定捐赠对象的，按照社会捐赠有关规定执行。

三、保障范围

疫情防控经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国家和省市政策明确的确诊和疑似患者的医疗费用，参加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工作者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及驰援武汉医护人员的出差补助等；医疗卫生机构采购疫情防控工作所需设备与物资的经费；企业在疫情防控物资的应急生产和采购环节所需的补助经费；用于粮食、“菜篮子”、食盐等重要民生物资储备所需经费；国家和省市政策明确的与疫情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四、流程管理

根据支出的不同情况，由各主管部门按照防控措施精准有效的原则，依据实际情况提出经费补助和资金周转方案。各物资筹备组的价格原则上由分管副组长决定，金额100万以上的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同意。

（一）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区卫健局、区委政法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公建中心、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以及各街道作为采购物资预算执行单位，统筹安排本系统物资采购事宜，区经信局、区商务局负责联系货物来源渠道。其他单位可提供相关信息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强化保障，做好统筹。以上单位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工程和服务所需资金优先使用本部门预算资金（人员经费除外），确需追加，在细化清单的基础上向区政府申请追加资金，凭区政府抄告单到区财政局办理资金追加手续。

（三）严控资金，落实执行。各部门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工程和服务的，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网站通知）执行，一次性采购满10万元以上需报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审批表见附件）

（四）全方位保障，全覆盖落实。患者医疗费用、参加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及驰援武汉医护人员出差补助所需经费，按人社局文件根据上述人员的基础台账据实结算。各部门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工程和服务的，由各部门提出采购及经费补助方案，同时建立统计数据台账，及时登记相关信息。对于“菜篮子”等重要商品，由商务部门根据我区生产状况及当前市场需求，以保障市场供应为目的，提出外购“菜篮子”等重要商品的品种、数量及财政补贴方案。对于粮食、食盐等重要物资储备保障，由经信、发改等部门根据当前市场需求，拟定储备物资保障供应方案及新增资金需求方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工作的头等大事，各街道、各有关单位要

站在讲政治、顾大局、负责任的高度，全力加强疫情防控资金保障，规范经费使用管理，确保不因经费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落实责任。各街道、各有关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经费全流程闭环管理职责，按照“必需高效”的要求，建立资金、物资及工作人员明细台账，确保专款专用，并将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及时报送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资金使用情况报区财政局备案。

（三）加强监管。疫情防控经费的使用过程和结果均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防专项经费被截留、挤占、挪用，确保经费使用安全高效。

宁波市北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2020年2月1日

关于做好北仑区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业企业 复工工作的通知

（仑服办〔2020〕1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服务业企业复工科学、有序、精准，根据省市区关于复工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关于印发北仑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仑防〔2020〕7号）要求，现就服务业企业复工事项明确如下：

一、明确工作职责

（一）各街道、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仑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仑防〔2020〕7号）要求做好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复工企业要全面落实企业内部疫情防控保障工作。

（二）各街道要履行好企业复工的属地管理责任，按照我区统一部署和 workflow 牵头做好复工审核、实地勘定、投诉核查和相关工作。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以下行业分类，统筹指导本行业限上限下企业复工工作，并做好限上企业复工审核工作。

区服务业发展局统筹指导做好全区服务业企业复工工作，负责细化指导做好批发贸易（内贸）、仓储企业复工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细化指导做好客运、货运、汽车维修、船代、货代等企业复工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细化指导做好外贸、商业综合体、零售、餐饮、超市、住宿、家政服务、汽车销售、居民服务等企业复工工作；
区金融办负责细化指导做好金融、保险等企业复工工作；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细化指导做好文化、体育、广电、旅游、星级酒店等企业复工工作；
区经信局负责细化指导做好工业设计、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复工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细化指导做好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复工工作；
区科技局负责细化指导做好科技服务业企业复工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细化指导做好建筑服务业、房地产企业、物业、房产中介等企业复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细化指导做好农贸市场、广告、药店、专业市场等企业复工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细化指导做好教育培训机构复工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细化指导做好节能环保、环境监测企业复工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细化指导做好财会服务企业复工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细化指导做好法律服务企业复工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细化指导做好民营医院复工工作；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服务业企业由区服务业发展局统筹协调。

二、明确工作流程

（一）各企业根据自身类型和所属行业及上述确定的复工时间顺序，填报相关材料后向属地街道申请复工。

（二）限下企业由属地街道审核确定同意或暂缓；限上企业由属地街道受理并实地勘定后，经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分管区领导审定同意或暂缓，并将审定结果报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复工企业情况，及时报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联系人：张峰，联系电话：89383646，635643。

表格报送方式：钉钉报送（18867618102）或OA报送（开发区管委会下属部门-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局一经济运行科一张峰）。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关于对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公安辅警授予战时 三等治安荣誉奖章的决定

(甬公仑政治〔2020〕4号)

分局各单位:

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来,全区公安辅警在分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十个最严”要求,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迅速行动,强化履职,昼夜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为我区公安机关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期间,涌现了一批冲锋在前、勇于担当、成绩突出的先进个人。

为激励斗志、鼓舞士气,根据《宁波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奖励办法(试行)》及《全市公安机关战时表彰奖励工作办法(试行)》,授予下列77名公安辅警战时个人三等治安荣誉奖章。

授予个人三等治安荣誉奖章(77名)

情指联勤中心	乐丹妮			
政治处	余碧芳			
警务保障室	张海忠			
治安大队	王璧君			
刑侦大队	熊雄	崔仑	陈旭斌	
巡特警大队	关鹏麒	倪进洋	周宇杰	陈挺
	李进	潘玲	于江苏	张陈斌
交警大队	冯杰	傅江峰	刘群海	张群凯
	吴有风	曹国红	叶碧峰	贺云伟
陈浩雷	余芳土			
网警大队	王心怡			
看守所	王文君	王微		
拘留所	吴世宗			
新碶派出所	黄群香	王东旭	王良杰	袁满定
	张海燕	赵胜楠	郑经耀	陈利伟
	陈瑜	贺芹艳	洪剑民	洪晓峰

	卢 佳	杨太超			
大碶派出所	柳 鑫	王昱波	傅凯迪	顾志凌	
	石佳瑜	谢宇峰	许 兵	张卫飞	周 裕
小港派出所	沈周军	李 杰	许 鲁	秦丹艳	
	张飞海	杨伟舟	林仁川	林 科	
霞浦派出所	郑落雁	杨中敏	张赛芬		
柴桥派出所	林静红	周益波			
白峰派出所	陈义雷	谢优红			
春晓派出所	刘爱苗	王 平	王涵平		
甬保派出所	贺漪龙	胡光锋	张 忠	谢志凌	
梅山派出所	贺海东	何科峰			
郭巨派出所	李安军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2020年2月8日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 期

主办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5 号
网 址：www.bl.gov.cn
电 话：0574-89285609
